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删除**
无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无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
无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删除**
第六条 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应当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	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资。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按程序决策，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公司董事会根据招股说明书或者募股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删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按年纳入年度计划的制定中；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支出金额在壹佰万元以内由财务总监核查，总经理批准；支出金额超过壹佰万元，财务总监核查，总经理审查同意后，报董事长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募集资金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二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项目实施部门和分管副总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并由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删除**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	**第十四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无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无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	**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九条 对于募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将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也不能用于质押、委托贷款。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删除**
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该等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其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